

高频恒立 DR 成像系统采购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合同编号：YT-SC2023-034

乙方（供方）：丹东锐新射线仪器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：江苏常州

合同时间：2023年9月12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方、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。

根据采购编号为 YT-SC2023-034 号、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高频恒立 DR 成像系统采购项目（以下简称：“本项目”）的采购结果，乙方为成交供应商。

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一、合同文件：

合同条款；

YT-SC2023-034 号、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高频恒立 DR 成像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文件；

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。

二、合同标的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技术要求和金额

详见 YT-SC2023-034 号、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高频恒立 DR 成像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文件。

【合计金额】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元整（小写：620000.00 元）

三、货款的支付

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已签有效合同价的 90%，剩余 10% 合同价在验收合格满 1 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。

四、质保期：整机质保 2 年，平板探测器质保 5 年，（以完成验收之日起计算）终身维修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、产品质量保证期内，凡货物在开箱检验、安装、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

的货物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处理，实行包修、包换、包退，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。乙方承担修理、调换、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3、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、故障或损坏，由甲方负责。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。

4、若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，则每延迟一天，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.5%的违约金，超过 15 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5、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。

六、解决纠纷的方式：

1. 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2. 若协商解决不成，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：

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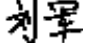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**合同生效：**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。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，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，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。

八、**合同份数：**本合同一式伍份。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、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。

甲方(盖公章)：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路 21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旭东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刘军

电话：0519- 86290019、18912305373


传真：0519-86902725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

银行帐号：110502090900160727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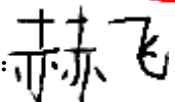
纳税人识别号：12320400MB1233922J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(盖公章)：丹东鑫新射线仪器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辽宁省丹东新区
中央大道 31-12 号一、二层东侧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赫飞

电话：15904153109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丹东聚宝支行

银行帐号：0707010709249055096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210600696173451D

签订日期：